

華人醫務中心

病人的權利與責任

病人在每間華人醫務中心可會享有的權利

1. 而不會因為 i) 沒法付款, ii) 使用聯邦或州政府醫療保險計劃, iii) 個人種族, 膚色, 性別, 傷殘, 宗教, 年齡或性取向而受到歧視;
2. 病人可以接受或拒絕讓學生或這醫療設施其它的職員替你檢查、治療或進行觀察, 而不影響你接受心理醫生、心理學家或醫療人員的護理和照料;
3. 按照法律規定, 病人有需要被告知口頭或書面同意的程序;
4. 假如該病人有任何專門負責護理他/她的醫生或合作護理的醫療人員; 當病人要求時, 可從這設施中取得專門負責護理他/她的人員姓名及專業背景;
5. 進入本中心內, 病人可知道華人醫務中心對於病人權利與責任的政策;
6. 當病人要求時, 可從這診所中獲得病人在此設施接受醫療時可以申請的各種經濟援助和免費醫療護理的資料;
7. 當病人要求時, 病人有權利知道華人醫務中心或關於這設施的醫生與其他任何醫療護理設施或教育機構對此病人治療及護理範圍內的互動關係;
8. 病人可以拒絕作為被研究的對象, 亦可以拒絕或選擇參與以教育或收集資料為目的而不是治療性質的檢查;
9. 在這設施內可以做到的範圍內, 在醫藥治療或其他護理上保持隱密性;
10. 按照法律規定, 將所有的記錄和在彼此溝通上將資料保密;
11. 按照法律規定, 病人可查閱他/她的醫療記錄並得到一份副本;
12. 病人可要求索取詳細列明的賬單或其他由這設施傳遞給任何第三者的費用聲明書;
13. 並且, 假如病人患上任何類型的乳癌的病例中, 要列明所有在醫學上可以實施的另類治療的全部資料;
14. 醫生對病人的痛症應作出適當的評估及處理;
15. 免費使用華人醫務中心翻譯員服務;
16. 如果因為經濟狀況或沒有付款經費的來源而拒絕給予治療, 該設施便要把病人安全及即時送往另一間願意接受這病人的設施(診所)。拒絕給予治療的設施要負責確定該病人安全轉達; 聯絡一些願意醫治這病人的設施; 安排交通接送; 提供有需要及適當的專業人員陪同, 協助病人安全及舒適地轉送, 確保接收的設施迅速地採取有需要的護理; 及提供與病人醫療狀況有關的資料; 及保留上述的所有記錄;
17. 若有女病人在分娩年齡內遭強暴, 她可得到由公共健康局局長預備的緊急醫療避孕資料; 或立刻被提供緊急避孕; 和在要求下立刻提供緊急避孕;

為確保所有病人得到最好的護理, 華人醫務中心要求每位病人同意以下的責任:

1. 履行預約, 當你不能在預約時間出現, 請致電華人醫務中心;
 2. 盡你所知, 向我們提供有關於你現時的不適, 過去的病歷, 入院記錄, 藥物, 和醫療代理委任書, 和任何與你健康和護理有關的資料;
 3. 如你對你的護理或治療有不明白的地方, 或你不能遵守某些指示, 請立刻通知本中心;
 4. 在診所內, 為其他人著想;
 5. 遵守華人醫務中心不準吸煙政策;
 6. 遵守華人醫務中心的規例;
 7. 向華人醫務中心提供資料關於如何繳付醫療費用;
 8. 病人要負責因他/她們拒絕接受治療或不跟從醫生的指示而引起的後果;
- 如你對你的護理或治療有不滿的地方, 你有權利向華人醫務中心申訴, 請致電本中心的行政部 617-521-6713, 或填寫病人投訴表格, 你亦可以向以下部門申訴: 麻省公共健康局, 醫療護理質量部: The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Bureau of Health Care Safety and Quality, 67 Forest Street, Marlborough, MA 01752; 電話: 617-753-8000
 - 質量監控辦公室聯合委員會, The Joint Commission, Office of Quality Monitoring, 1 Renaissance Boulevard, Oakbrook Terrace, IL 60181; 致電 800-994-6610 或電郵 complaint@jcaho.org